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內幕消息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設施

本公告乃由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 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潛在投資。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界定的詞語與該公佈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簽訂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潛在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總額的貸款港幣 14,000,000 元（「貸款」）。該貸款無抵押，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全額償還。

本集團主要從事污水處理設備貿易業務，並對該業務作出策略性調整。為應對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大及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貸款人願意向本公司授出貸款以滿足即將來臨的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會認為貸款人提供貸款的條款優於一般商業條款，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因此簽訂貸款協議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中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及胡玥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及徐小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